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2
段 342 號

聯絡人：蕭映如

聯絡電話：02-27721350#317

電子郵件：inzoo@tcd.gov.tw

傳真：02-27523920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5 日

發文字號：營署濕字第 107112141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 107 年 1 月 22 日召開「茄萣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案第 2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紀錄 1 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署 107 年 1 月 12 日營署濕字第 1071103367 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按「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設置要點」第 10 條規定：「本小組為審議有關案件之需要，得推派或由主任委員邀請委員或調派業務有關人員組成專案小組研擬參考意見。」又現行本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之專案小組作業方式，係依循 104 年 10 月 2 日召開之 104 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第 4 次會議決議辦理，包括召集人採輪值方式派任、專案小組成員之組成、非專案小組委員應併同函邀參加討論及專案小組召集之條件等，因此專案小組實務運作係依上開規定辦理。
- 三、同時參照本部 89 年 8 月 24 日台內營字第 8985792 號函釋意旨，專案小組之功能係為強化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審議決

議之效率及品質，提供專業性建議意見，俟獲致初步建議意見後，依行政程序提送重要濕地審議小組會議做討論決議，且本部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均邀集相關機關或團體列席陳述意見。前揭審查會議紀錄係屬行政通知，非屬對外作成決議，自無出席委員人數過半相關問題。

四、出席或未出席委員及單位對於本案如有補充意見，請於文到7日內擲還本署城鄉發展分署彙整處理，以資周延。

正本：簡委員連貴、劉委員小蘭、李委員培芬、夏委員榮生、魏委員文宜、李委員公
 哲、陳委員德鴻、顏委員宏哲、劉委員小如、張委員馨文、周委員嫦娥、盧委員
 道杰、陳委員智華、沈委員大焜、李委員佩珍、蕭委員代基、張委員文亮、
 湯委員曉虞、高雄市政府、高雄市政府、高雄市政府、高雄市政府、高雄市政府、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社團法人野鳥學會、地球公民基金會、
 文化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野鳥學會、地球公民基金會、守護高市濕地青
 年聯盟

副本：林主任委員慈玲、王執行秘書榮進、本署國家公園組、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
 動產資訊中心(以上均含附件)、濕地保育小組、城鄉發展分署

裝

訂

線

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召開
「茄萣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作業」第2次專案小組
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7年1月22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地點：本部營建署5樓大禮堂

主持人：簡委員連貴

出席人員：詳后附簽到簿

記錄：蕭映如

壹、審查意見：

- 一、請高雄市政府依本次會議各委員及機關代表意見進行資料補充彙整，並製作意見回應對照表（包含本日會議列席團體代表意見）。
- 二、雖然 1-4 號道路已於 106 年 8 月 31 日通過環評審查，惟有關茄萣 1-4 號道路開闢必要性及具體減輕生態衝擊、替代道路方案、對濕地影響等內容，請再補充說明。
- 三、濕地經營需要社區長期支持與參與，目前依市府所送報告書資料，106 年度所辦 4 次地方協調會，雙方初步已有共同籌組委員會的共識，雖然依市府說明，雙方仍有相當大落差，但是站在濕地委員立場，仍然期待雙方有溝通並拉攏共識的機會，故仍請市府將委員建議適度納入後續協商考量，以利地方和諧及再評定作業推動。
- 四、請高雄市政府補充修正後送本部營建署，後續擇期召開專案小組審查會議討論。

貳、臨時動議：無。

參、散會（上午 12 時 20 分）

附錄、列席團體代表、委員及機關發言重點摘要紀錄

◎列席團體代表意見（含書面意見）

一、陳情人 1：

- （一）請高雄市政府秉持 ECIEI 精神，將茄萣濕地評定以「國家級」標準送審。永安濕地、茄萣濕地功能相輔相成，如今永安濕地被大幅縮減，茄萣濕地功能及價值更顯重要，不應再因 1-4 道路切割讓茄萣濕地破碎。
- （二）高雄市政府所送茄萣濕地版本，其立意無非是為開闢 1-4 道路排除開路障礙，呼籲茄萣濕地範圍及評定等級應該以「維持濕地完整」、「功能完整」為考量基準。
- （三）建議專案小組能擺脫高雄市送審之地方級框架，以「國家級」甚至「國際級」來評估，最少能夠以「兩案併審」方式進行審查。第一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數位委員建議將茄萣濕地列評為國家級，希望濕地審議委員大會可以同時考量。
- （四）內政部葉俊榮部長在 2017 年 12 月 15 日宣誓為了加強內政部對於台灣生態整體之有效管理及維護，將推動升格「國家公園署」。濕地保育法明文規定國家重要濕地主管機關為內政部，我們肯定內政部對維護台灣生態環境及重要濕地的決心和努力，因此建議將茄萣濕地評定為國家級或國際級，才能符合國家重視濕地生態的決心。
- （五）茄萣部分里民主張 1-4 道路為茄萣發展產業，振興茄萣之萬靈丹，事實上茄萣現有台 17 線省道，1-1 道路大又直，其道路建設已經在各鄉鎮平均水準以上，為何茄萣仍需要寄望 1-4 道路來振興茄萣，根本是過度期望，卻會導致茄萣濕地更破碎化而劣化。因此我們主張茄萣 1-4 道路用地實屬不必要，茄萣整體發展應該另以其他方案來思考。

- (六) 部分崎漏居民訴求聯外交通之需求，但 1-4 道路在環評決議提到在候鳥季時 11-4 月要封閉道路，以免影響候鳥棲息，其交通功能根本沒有效益，若真要有功能，請重新評估替代選項，將 1-4 預定路線道路用地回鍋濕地範圍及使用。
- (七) 環評雖已於 2016 年通過，但過程中充滿瑕疵，行政高等法院已受理訴訟，很可能再次被撤銷環評結論。1-4 在 2014 年通過第一次環評，法官就曾因環評過程的行政瑕疵和環境影響衝擊太大，已撤銷一次環評，這次 2016 年的環評很可能再次被撤銷。濕地小組應等環評訴訟結束後再評定，呼籲委員不要成為切割茄荳濕地的歷史罪人。
- (八) 專案小組委員的意見多數認為要「完整的」、「國家／國際級」的，與台灣多數民間社會意見是很一致的。但受迫於高市府提出的版本，請問濕地委員能修正高市府版本的「範圍」和「級別」，來做出符合委員意見的評定嗎？
- (九) 再評定作業不一定要由地方政府執行，營建署可以委託其他機構執行，就可以避開地方政府主導提案內容的問題。特生中心在 2015 年做的分析報告也是「國家級」且「完整」的版本。建議委員先駁回高市府版本，委託其他單位執行。或是參考特生中心或我們去年提「完整且國際級」的茄荳濕地分析報告書。
- (十) 過去四次協調會的過程，一言蔽之「結論亂做」。高市府整理出來的會議紀錄斷章取義，第一次、第三次都在雙方有共識的前提下討論到替代方案或成立替代方案的討論委員會，甚至連委員會的章程都提出了。
- (十一) 在一定要開路和生態兼顧的前提下，我們同意繞行濕地西北側的「替代方案四」。主方案的加權分數為 3.17，替代方案加權分數為 3.15，相差很少，為何不能採納？且替代方案的評

估始終不足，高市府始終用線形不佳等不客觀的依據來答覆，舉例，主方案的道路服務水準會從 D 級提升至 C 級，那替代方案四呢？說不定替代方案就能解決茄萣的交通需求，根本不需要破壞濕地！

二、 陳情人 2：

- (一) 高市府引用「人工濕地要被畫為地方級」的依據，沒有法源依據只能參考。人工濕地不一定要評為地方級濕地，目前台灣有 17 個人工濕地被列為國家級濕地（新海人工濕地、浮洲人工濕地、打鳥埤人工濕地、城林人工濕地、鹿角溪人工濕地、洲仔濕地、關渡濕地、五股濕地、桃園埤圳濕地、鰲鼓濕地、布袋鹽田濕地、嘉南埤圳濕地、北門濕地、官田濕地、七股鹽田濕地、五十二甲濕地、青螺濕地），功能相似的鹽田濕地系統，也是七股鹽田、布袋鹽田，都是國家級的。建議濕地評定要有一致性。
- (二) 再次強調，高市府引用「人工濕地要被畫為地方級」僅是諮詢小組的會議紀錄，沒有法源依據只能參考，且此會議決議與原法源《濕地法》第 8 條所列的等級評定指標第七項「生態豐富的人工濕地」精神不符，濕地法原法精神應是每一項指標符合程度越高被評定等級越高，然而此決議卻直接將第七項拉出來指稱這類濕地就是地方級，基於法律位階，此會議決議不可採納參考。濕地法第八條的評估根據，高度符合七項客觀事實，應列為國際級濕地。且參具《Ramsar 公約》定義國際重要濕地標準之第六則，一處濕地棲息有單一種水鳥全球百分之一以上的數量，便是「國際級濕地」，而茄萣濕地擁有全球黑琵族群量的 4.95%，國際級當之無愧。
- (三) 1-4 號道路目的為紓解鳥季的人車潮，但 1-4 環評的減輕環境衝擊手段「1-4 號道路管制計畫」，裡面清楚寫到每年 11 月至

4 月進行交通管制，等於無法紓解鳥季人車潮，非常矛盾。且 1-4 主方案的道路交通服務水準僅從 D 提升到 C，替代方案應也可達到 C 級的服務水準，為何不採用替代方案。而且，茄萣其實也早就有另外三條與莒光路平行的道路（17 號濱海公路、茄萣路、仁愛路），主要是交通違規嚴重的問題不是路不夠。地方極少取締，開再多路也沒辦法解決擁塞問題。

（四）說到替代方案，陳明澤議員去年爭取一條從茄萣，經由湖內通往台南高鐵的道路，未來茄萣人要往南，走那條(台 17 甲替代道路外台 17 甲替代道路外) 比繞 1-4 還快，更可說明 1-4 的不必要性。

（五）請市府除了回應委員意見之外，亦請針對我們的訴求進行回應。

三、 陳情人 3：

（一）政府對茄萣相當的照顧，台 17 線和興達港遠洋漁港都是政府應地方的要求來開闢，在土地面積不大的茄萣區，相對來講是很大開發面積。甚至 1-1 號道路也是政府應地方的要求來開路，但是地方應該鼓勵居民使用 1-1 號道路，不要都只走大排邊的道路。

（二）已經有台 17 線，交通並不會不方便，前瞻計畫的風力機組在遠洋漁港的位置，台 17 線濱海公路就在旁邊，對於交通就已經有道路了，1-4 號道路對前瞻計畫並無幫助。

（三）鳥類棲地不宜分割，已經開了 1-1 道路，還要再開 1-4 號道路，棲地切割相當嚴重。黑面琵鷺在棲地棲息、覓食，魚塭只是偶而會去，其飛行方向任何方向都有。

（四）崎漏淹水和濕地無關，濕地有濕地的水系，崎漏社區的水溝應該加強管理，不要都歸罪給濕地。

（五）黑琵的棲地是變動性的，10 月至 1 月會在公 12 覓食，當水

位開始蒸發，1月底至4月會到公4覓食。但夜棲點始終在公4的大山，離1-4只有不到50米。以鳥類警戒起飛距離400米來說，將造成不敢棲息。簡而言之，黑琵的覓食與棲息環境是仰賴完整的茄荳濕地，分割是極大的傷害。

(六) 崎漏舊社區淹水問題主要與潮汐及地勢有關，當強降雨適逢漲潮時，四面臨水的崎漏舊社區必然排水不及。又，上述地勢問題跟濕地無直接關係。濕地雖高於崎漏舊社區，但造成崎漏舊社區淹水的根本問題是崎漏舊社區本身低於海平面。應以此考慮崎漏社區的防洪設計，而非找濕地開刀。若少了濕地滯洪，其他茄荳聚落更無法只靠一條大排及時排水，將成為下一個淹水的受害者。

(七) 茄荳人的交通習慣，是不會使用1-4。而以前開路方所提的，開闢1-4以讓救護車、消防車通過，皆為無稽之談。因為目前1-4的道路規劃，只通車到1-4，就算路開了也無法解決這些問題。

四、陳情人4：

(一) 高雄市政府2017年所開的公聽會程序瑕疵，違反程序正義，且目前的濕地規劃已對濕地造成實質傷害。

(二) 去年中開始，高雄市政府舉辦過4次公聽會，但是每次會議的議事規則經常都各有瑕疵，比如第4次座談會，主旨原要討論協調委員會事宜，但開路派代表陳明澤沒有準備委員會方案，卻直接提出陳情書，說開路是全體茄荳居民的希望，不接受任何替代方案，要求歸還現已建設為公15的1-1道路南面濕地，甚至建議高市府用都市計劃的技巧進一步縮小濕地範圍。結果該次會議只有討論完委員會名稱後就草草結束。

(三) 這幾次座談會中，里長提出的連署書，或議員提出的陳情書，代表性都有限。至少不能代表所有茄荳居民的聲音，有許多

青壯年，比如我就完全不支持 1-4 號道路的開通。地方機關動用行政資源簽署的連署書缺乏青壯年的聲音。地方開路派挾地方資源獨大，無溝通誠意，無視地方維護濕地的意見，也不在乎濕地損失，只想都更濕地，已是地方世代不正義的問題。

- (四) 再談公 15 的問題，公 15 本身就是國有地，沒有歸還問題。除此之外，請再看看高雄市政府建議的濕地劃設範圍，其中並未包含排水溝，但排水溝是阻絕人類活動與野生動物生活的最佳屏障，不將排水溝劃入公 15 難道是為了之後要延伸目前的 1-4 嗎？若真是如此，屏障的消失會造成濕地衝擊，未來的道路規劃也將為濕地帶來更多威脅，我們強烈要求排水溝應劃入濕地範圍，才可以降低人為活動對濕地的干擾。
- (五) 另外，其實在公 15 的建設活動已經對濕地造成極大的衝擊，公 15 建設後造成黑面琵鷺數量銳減，根據茄萣生態文化協會的鳥類調查顯示，2014 年在公 15 原地區觀測到的黑琵數量最多有 68 隻，但 2015、2016 年連續兩年因為公 15 施工的緣故，沒有任何黑面琵鷺在這個地方棲息，2017 年只觀到最多 39 隻，可見政府的措施已經造成明顯的傷害。
- (六) 因此我們對於高雄市政府的能力保持懷疑的態度，也感到很憂心，這塊濕地的規模已經超出市府管理的能力。茄萣濕地需要回歸專業，恢復其國家級濕地的定位，透過中央資源管理，才能有效保育茄萣最後的地景及文化特色。

五、 陳情人 5：

- (一) 根據濕地法第 8 條，重要濕地等級評定的依據要點，及其子法「重要濕地評定變更廢置及民眾參與辦法」第 6 條，茄萣濕地皆高度符合，且根據「新年數鳥嘉年華」(中華鳥會與特生中心、北鳥、高鳥共同辦理的全國冬季鳥監測活動)數據，

2017 年的調查結果就有超過 9000 隻的鳥類被記錄，其中指標物種黑面琵鷺更是都突破百隻，佔全球總隻數近 3%，根據 Ramsar 指標，已符合國際級重要濕地等級。茄萣濕地生態條件遠優於許多國家級濕地，舉例來說知名的高美濕地在這幾年的紀錄最高僅 7000 多隻，還有其他淡水河流域、大肚溪口濕地等國家級濕地，不論是鳥種數或鳥隻數都遠低於只被列為地方級濕地的茄萣濕地。因此評定標準應有可讓人依循的統一準則，以符合行政法的明確原則。

- (二) 此外，相較於七股等黑面琵鷺的重要棲地，覓食點和夜棲點是分開的，茄萣濕地對黑面琵鷺來說是得天獨厚集覓食點和夜棲點於一身的重要棲地，不僅顯示此地生態的豐富度和多樣性，更意味著它具有不可取代的代表性和特殊性。
- (三) 永安濕地在評定後面積縮減剩不到 3 分之 1，永安和茄萣為此地黑琵族群會同時利用的 2 塊濕地，永安若已被大幅縮減，茄萣更需要完整保留，棲地破碎化造成的生態損失可能讓付出多年資源和心力的保育工作付之闕如。
- (四) 環評通過 1 案仍在法院訴訟中，希望這點內政部必須謹慎以待。

六、 陳情人 6：

- (一) 高雄市政府 10 多年來打造從茄萣到高屏溪 21 個，總計 1000 公頃的濕地而成為生物多樣性且宜居的城市，環團不否認市府工務局的努力營造全國首屈一指的生態廊道。
- (二) 茄萣自民國 66 年/近海漁港、民國 86 年/遠洋漁港 80 億、民國 92 年/再造興達港計畫 10 億情人碼頭，民國 100 年縣市合併後，推興達港特定區都市計畫道路開發而提出 1-4 道路開闢，到這幾年本案進入環評程序、行政訴訟、行政訴願中。茄萣人口 20 多年來直直滑落，從民國 85 年/3.35 萬人、民國

91 年/3.3 萬人、民國 100 年/3.1 萬人、民國 106 年/3 萬人，如果 1-4 道路花 1.5 億後能使茄苳的產業直飛、人口遽增，環團也樂於重提替代方案。

- (三) 建請：茄苳濕地力求完整不予切割、維持原暫定濕地範圍，以免棲地破碎化，影響鳥類棲息。依 RAMSAR 公約判定國際重要濕地準則 2&6，棲息瀕危物種達全球 1% 以上者應劃國際級；黑面琵鷺棲息已 5-6%，故請將茄苳濕地列為國際級濕地，以提升在地榮耀。

七、 陳情人 7：

- (一) 茄苳暫定濕地經過多年的爭議，資料都已經在主管機關有了徹底了解，一塊海平面之上，遠洋漁港清淤的鹽田地，經過多年荒廢被盜土而形成的水坑，冬天缺水、無生物多樣性、人工取水、人工放養魚苗，何來濕地之說，本末倒置。
- (二) 委員本應依自身學術經驗與專業，不應考慮其他非專業的問題，這件事情是是非非的問題，而不是團體協商的結果，希望各位委員本著專業與良知，不要成為壓力下的橡皮圖章。

八、 陳情人 8：

當地居民對 1-4 號道路開闢已經期待很久了，濕地有必要劃這麼大嗎？鳥類也不是每天來，也不會固定在某一區域，希望委員可以替當地居民著想。

九、 陳情人 9：

茄苳地區土地很少，連一塊可以蓋長照中心的土地都沒有，希望濕地可以劃出一些土地給居民使用。我們沒有要和環保團體對抗，我們只是想要一條安全、方便的道路，民眾有活動空間，就是這樣而已，希望委員能聽見並把居民需求納入考量。

十、 陳情人 10：

茄萣 1-4 號道路開闢號可以方便讓茄萣區交通便捷，我們支持道路開闢。茄萣區並沒有因為賞鳥地因素而帶動當地商機，反而留下垃圾，鳥類飛來飛去，1 年只留在這邊幾個月，實在不懂為何要劃濕地。每次鳥季賞鳥人潮造成道路堵塞，非常不方便，我們也是想說只有幾個月就忍一下，我們沒有反對賞鳥，只希望能有一條方便道路，並且希望雙方能和平共存。

十一、 陳情人 11：

一直以來當地居民進出相當不便，所以我們真的需要 1-4 號道路開闢，作為與往北往南方向地連結，希望今天會議能作出具體決定。茄萣區西邊靠海，東邊全是民眾居住地，我們想要道路，環團要保護鳥，希望大家能和氣溝通，也希望委員能聽見當地民眾心聲。1-4 道路一定要開！

十二、 陳情人 12：

相信各位委員已經了解地區居民的苦處，目前茄萣地區機關單位分散，我們希望能有一塊地能統合設置機關單位、活動中心或長照中心等，希望委員能理解我們的需求。

十三、 陳情人 13：

茄萣人真的很可憐，要開一條這麼難，大家都沒有站在當地民眾的角度著想，濕地要劃甚麼等級都無所謂，或是內政部可以考慮在當地辦理公投，了解一下當地民眾心聲，我們沒有反對鳥，但是要讓地方有活動空間及發展機會。

◎立法委員邱志偉

- 一、茄萣地區發展與 1-4 號道路開闢是有其必要性的；自縣市合併後，市府即積極投入相關資源，包括海岸景觀整治、社區營造、

濕地環境維護及道路開闢等項目，期待藉由各項建設翻轉茄荳地區發展，提升居民生活品質。而與濕地共存共榮，也是市府一直以來努力的目標。

- 二、市府的立場很清楚，開闢茄荳 1-4 號道路是所有茄荳區居民共同的期待，若無法開闢，對於茄荳區發展有很大限制，為了開闢道路，多年來市府做了很多努力，現也通過環評並提出濕地減輕對策，希望能保護濕地，將濕地生態多樣性保留下來。
- 三、前瞻計畫的離岸風力水下建設預定在興達港，未來興達港與茄荳地區發展就需要依賴茄荳 1-4 號道路來連結，因此道路開闢與否影響相當大。希望內政部能支持市府的立場，並以地方級重要濕地規劃內容進行評定，落實管理合一，讓地區發展與自然在取得平衡共識下，共同發展。
- 四、經濟發展與環境永續之間，如何取得平衡點，創造雙贏且共存的方式，是執政者要面對的課題與挑戰。茄荳地區因道路狹窄，行車安全在當地是長期以來的問題，因此除了區內交通要改善之外，區外聯外道路也要一併提升，徹底改善交通狀況，讓居民有行的安全，開闢 1-4 號道路是茄荳地區大多數民眾的共識與期待。
- 五、在茄荳情人碼頭區域，本人已經爭取到 1 億經費，規劃以觀光發展產業方向進行招商，冀以帶動當地經濟發展並提升就業機會。本人也擔心地區發展會影響濕地環境，但是經多次與市府開會，瞭解市府規劃想法，且道路開闢亦經環評審查會議通過，期間也經過多次討論與修正。市府所提出評定建議方案，是經過仔細評估後提出，並將地方民眾期待及環境保護等需求納入考量，本人同意市府所規劃原則，當然有些部分還是需要依環保團意見再調整。希望委員能重視地方發展與民眾需求，我們也期待能兼顧保存濕地資源與地區發展。

◎委員 1

本案議題主要為地方發展與環境平衡之議題，但下列問題宜加以說明以利審查：

- 一、簡報第 12 頁，目標年為 2018 年，目前已為 2018 年初，請問仁愛路 2 段尖峰流量為多少？請補充說明。
- 二、1-4 號道路為民國 91 年核定為都市計畫道路，請說明目前人口與計畫人口之差距；此 1-4 道路為地區道路或是通過性道路？對於人口產業影響為何？請補充說明。另依據都市計畫規定，本區域土地不一定能依民眾需求使用，這部分亦須讓民眾了解。
- 三、請說明公 12 及公 15 面積為何？現已在濕地範圍內，其開發是否可視為生態補償？尚需釐清。
- 四、根據簡報第 12 頁資料，有無 1-4 號道路，仁愛路 2 段之 PCU 差距為 1097（無 1-4 道路 PCU 為 1872.5，有 1-4 道路 PCU775.5）表示 1-4 號道路 PCU 為 1097。請說明此交通流量對生態影響程度。
- 五、報告書第 13 頁，圖 4-14 之圖例請清楚標示，目前無法判讀。
- 六、目前茄荳濕地產業以捕魚及魚塭養殖為主，請說明 1-4 號道路對產業發展之關聯性及影響性。

◎委員 2

- 一、茄荳濕地的生態資源狀態有其成為國家濕地之價值，若能成為國家級之濕地是最佳的選擇，但若市府要以地方級濕地方式劃定，也可勉為支持。但其 1-4 號道路之開發應有更多的改善、減輕措施，以免因為道路之開發而造成本濕地生態完整性之破壞。

- 二、有關環說書之生態減輕作法，提及施工期間擬於黑面琵鷺來台期間「停止施工」，完工後營運期間則管制道路通行。請說明是否評估本案之開發行為對黑面琵鷺、生態資源的潛在衝擊？例如現有之黑面琵鷺的族群是否會減少？減少量多少？現有的候鳥資源會降低多少？建議可採用一些相關案例和其生態資料提出更多的說明。
- 三、許多的生態資源一但被破壞，很可能就無法補救。建議市府可考慮致力於生態狀態之改善作為，報告書和簡報中之內容，並未看出相關的努力，若能改善棲地品質，或可創造多贏的可能性。
- 四、簡報第 15 頁提到，候鳥季節將進行每週一次的環境監測調查，不知此監測所得之資料如何可以作為環境改善之資訊？請補充。

◎委員 3

- 一、茄苳濕地的資源狀況無論其棲地環境是否有人為影響，是具有相當的水準。
- 二、茄苳在地發展不是一條路的開闢能扭轉乾坤，除了都市計畫既定道路計畫外，似無其他迫切的理由，也無替代方案的討論。
- 三、沒看到其他替代道路的相關資訊，有點可惜。
- 四、道路的設計與管理能否達成最小衝擊，或是市府可以努力的方向。

◎委員 4

- 一、分析報告書缺乏社會經濟資料（相對於生物多樣性的資料調查）其實是不足的，例如茄苳地區的每戶年平均收入、失業率、人口流出率等，相較於鄰區的鄉里，到底排名在哪裡？是否真

的有比鄰近鄉里低？茄萣社會經濟狀況比全國低是可以預期的，但涉及城鄉與南北差距的全國社會經濟背景，跟開不開 1-4 號道路、地方級或國家級濕地等議題沒有直接的關係。

二、地方社會經濟發展與生態保育不宜取決於地方人民的公投，整體區域與國家的規畫還是很重要考量。

三、請問台 17 線與 1-4 號道路到底車程可以節省多少？交通流量會因為 1-4 道路增加多少？有沒有辦法提供一些科學數據？請說明。

◎委員 5

一、濕地保育一定要與社區結合，本案涉及道路開發部分，各方歧見仍高，宜再多溝通，使達最大共識才能有效保育濕地資源。

二、本濕地中鳥類資源豐富，於未來經營管理時應多注重棲地及物種監測，如因人類行為之干擾而造成生態影響時，宜速尋求改善措施。

◎委員 6

一、對於市府所提出茄萣濕地再評定方案，例如範圍排除 1-1、1-6、1-4 號道路，建議為地方級重要濕地等內容，當地居民及環保團體的意見為何？請補充。

二、茄萣 1-4 號道路開闢的必要性及如何減輕生態衝擊與生態補償部分，請市府再補充說明。

三、1-4 號道路開闢後的效益，亦請市府補充。

◎委員 7

一、茄萣濕地的生態豐富性極高，尤其是多種保育鳥類的棲息地，由其生態之重要性而言，應可評定為國家級（甚至國際級）濕

地。若高雄市政府認為應評定為地方級濕地，則應有更充分的論述，畢竟人工濕地，或濕地形成的原因皆不是評定濕地級別的主要原因。

二、兼顧生態保育和經濟發展當然是最理想的情況，若興建 I-4 道路真是發展茄萣經濟的唯一必要選項，則在生態保育和經濟發展二者中的取捨，給予地方經濟發展較重的考量比重是無可厚非的。然而，交通並非發展地方經濟的唯一條件，在未確定興建道路和地方經濟發展的必然關聯性之前，不宜冒然進行對重要濕地具有重大衝擊的開發行為。因此，建議加強說明地方產業型態和內容、居民就業狀況、茄萣產業發展的整體規劃、I-4 道路對產業發展的必要性，以及 I-4 道路的替代方案。

三、事實上，地方經濟（或產業）發展除了考量人口、交通、土地等因素之外，「地方特有資源」亦是重要因素。若能將「濕地生態」視為地方資源，配合其他地方特有條件發展出差異化且具地方特色的產業，產業更有永續發展的可能性。既然茄萣有發展遊艇觀光碼頭等之規劃，不如增納濕地生態，相互結合發展更具茄萣特色的產業，創造生態和產業的雙贏局面。

四、根據「茄萣暫定重要濕地分析報告書（草案）」，目前茄萣有 40% 人口仰賴漁業為生，包括近海、沿海、養殖漁業等。於不同場合常見漁戶抱怨魚塭中的魚被鳥類補食，此種狀況亦常見於沿海有魚塭分布的濕地。若濕地保育是國家整體政策，政策的推動難免有部分民眾受益，亦有部分民眾受害，由成本效益的角度來看，「受益者付費，受害者得償」是基本原則，未來可考慮將此原則應用於濕地保育政策上。

◎委員 8

一、高雄市政府近年積極投入濕地宣導及保育工作，值得肯定，本

案因為茄荳 1-4 號道路爭議僵持不下，在 106 年 6-8 月間已經召開 4 次協調會，第 4 次時雙方已有共同籌組委員會的共識，惟後續就沒有繼續推動，請市府再協調雙方持續溝通，以期達成共識及可持續發展，濕地劃設與明智利用，加強濕地良好友善管理。

- 二、請說明北側 1-4 號道路 106 年 8 月 31 日再度通過環評審查之決議與相關承諾事項，並應具體說明其施工與完工後維運管制之計畫可行性，及說明成立道路通行委員會組成方式。
- 三、茄荳暫定重要濕地環境資源、鳥類、水域資源豐富，為國際遷移性物種棲息及保育之重要環境，黑面琵鷺向南擴展的重要濕地，逐漸串聯西南沿海重要濕地，報告書第 34 頁，公告理由已具有國家級或國際級重要濕地之潛力，請市府再檢討維持地方級重要濕地之適宜性。
- 四、本案相關自然環境資料應持續更新至近期，尤其是 1-4 號道路開闢對濕地衝擊評估調查分析。
- 五、建議請申請單位高雄市政府針對委員及機關代表意見補充後再審。
- 六、鼓勵漁民從事有利於水鳥使用的魚作方式，建議應有具體配套措施。
- 七、茄荳重要濕地應加強在地社區民眾參與溝通，共同經營管理，期濕地可合理持續發展。
- 八、建議高雄市政府針對民眾關心的課題做彙整，尋求社區民眾與環保團體有共識，使民眾權益與濕地生態保育兼顧，朝共存共榮方面努力。
- 九、本濕地建議朝國際級或國家級重要濕地規劃，再由中央委託地方經營管理，以利濕地之永續經營。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 一、地方發展的面向非常多，有時候難免有衝突，如何取得平衡點相當重要，站在地方政府立場，所有民眾意見都需要兼顧，我們也願意擔任溝通橋樑，因此本局在 106 年召開 4 次座談會，但是幾次溝通下來，雙方還是無法有初步共識，本局後續不再主動召開協調會，將由雙方視其需求提出再行處理。
- 二、市府立場很清楚，我們建議為地方級重要濕地，並且將都市計畫道路劃出範圍。對於濕地經營管理，社區參與很重要，共同攜手合作才能永續經營管理濕地。
- 三、有關環團意見回應或有缺漏處，本局後續以書面方式回應。
- 四、為了補償開闢 1-4 道路所造成生態損失，市府將 1-1 號道路南側遊艇專區 47 公頃用地（公 15）變更為公園用地，也因此獲得多數原本反對設置 1-4 道路的當地民意代表及民眾的支持。市府對於茄荳濕地環境營造方面相當用心，努力營造並維持生態適合棲息、覓食環境。不論茄荳濕地評定為何種等級，市府也願意與中央一同努力，但是濕地管理，一定要有社區長期參與才能永續經營，因此維持地方和諧相當重要，後續若雙方有交集，我們願意再行溝通。
- 五、對於茄荳 1-4 號道路設計，市府也一併規劃一條生態廊道，相關道路設計方案皆依環評委員要求修正調整。
- 六、有關濕地生態減輕措施部分，道路縮減為 15 公尺，並於設置隔離綠帶、生態廊道等，並且在候鳥期間進行交通管制。
- 七、縱然劃設為地方級重要濕地，並不代表未來不能升級為國家級或國際級重要濕地，請委員能一併納入參考。

◎高雄市政府茄荳區公所

- 一、茄荳區發展方向是以東向及向南為主，政府的前瞻計畫亦投入

相當經費在本區域，因此 1-4 號道路肩負當地聯外交通重任，並配合 1-1 道路可以完整地區交通連通，茄荳區無法只靠濕地發展，以前在核定都市計畫道路也是因為考量地區發展才會審查通過。

- 二、茄荳登記人口數約 3 萬多，當然實際居住人數不只如此，居住人口緊密，確實需要完整交通路線來串連。而且 1-4 道路南端連接商業區，可以吸引人潮來此區域消費。

◎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本案經過多次協調溝通，了解當地民眾並不是反對濕地，且能認同環境永續發展原則，只是希望能有一條便捷、平安的交通道路；而環團不是反對開路，只是希望市府能以替代路線進行，降低對濕地生態衝擊。雖然目前雙方對於道路設置方式的認知仍有差距，但並非不能再溝通協調，爰建議市府能再次搭起雙方溝通橋梁，拉攏雙方共識，以利地方和諧與本案推動。

(以下空白)

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召開「茄萣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案」
第2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 簽到簿

壹、會議時間：107年1月22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貳、會議地點：本署5樓大禮堂

參、主持人：簡召集人連貴 *簡連貴*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委員/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劉副召集人小蘭		<i>劉小蘭</i> ✓
李委員培芬		<i>李培芬</i>
夏委員榮生	<i>科長</i>	<i>陳起仁代</i>
魏委員文宜	<i>專門委員</i>	<i>魏文宜</i>
李委員公哲		
盧委員道杰		<i>盧道杰</i>
張委員馨文		
周委員嫦娥		<i>周嫦娥</i>
劉委員小如		
陳委員德鴻		
沈委員大焜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陳委員智華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顏委員宏哲 (經濟部水利署)		
李委員佩珍		<i>李佩珍</i>

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召開「茄萣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案」
第2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 簽到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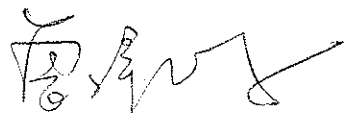
委員/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蕭委員代基		
張委員文亮		
湯委員曉虞		
立法委員邱志偉國會辦公室		邱志偉
高雄市政府	局長 副局長 標三程司	高建喬 鄧文章 張惠娥
	正副 課長	林慶嘉 陳海杰 李仁禮 劉清榮
高雄市茄萣區公所	茄萣區 課長	湯在賢 歐勝昌

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召開「茄萣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案」
第2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 簽到簿

委員/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		
高雄市茄萣生態文化協會	總幹事	鄭和春
社團法人高雄市野鳥學會	理事長	孫世忠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野鳥學會	研究員	李翊倚
地球公民基金會	幹	黃昭隆
高雄縣 茄萣區農會	總幹事	楊至穎

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召開「茄萣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案」
第2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 簽到簿

委員/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內政部營建署 國家公園組	技士	潘峻晟
內政部營建署 濕地保育小組		
內政部營建署 城鄉發展分署		陳映璇 張依格 蕭淑娟 蕭映如 蔡添如 賴建良
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 資訊中心	研究員	黃秉文

委員/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邱志偉 委員 鄧志偉 鄧志偉	助理	
環佑資產有限公司	副理	羅沐恩

委員/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美濃區鄉協進會	理事	劉孝伸

委員/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里長主席	蘇金成
	里長副主席	薛賢成
	崎漏	邱美麗
	白雲里長	郭正華
	嘉福里	林陳麗雯
	嘉福里	鄭詠芬

107 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審查
「茄萣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案」
第 2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簽名單

陳情人民或團體發言次序登記表：

編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證件
1	美濃愛鄉協進會	理事長	劉孝伸	✓	<input type="checkbox"/>
2	地球公民會 基金	專員	黃璋隆	黃璋隆	<input type="checkbox"/>
3	茄萣生態會 文化協會	總幹事	鄭和泰	✓	<input type="checkbox"/>
4	守護茄萣濕地 青年聯盟	代表	鄭哲宏	鄭哲宏	<input type="checkbox"/>
5	中華民國 中野鳥學會	專員	李翊僑	✓	<input type="checkbox"/>
6	高雄市野鳥學 會	理事長	林世忠	✓	<input type="checkbox"/>
7	李至堉			(未出席)	<input type="checkbox"/>
⑦	茄萣里長 楊至穎	總幹事	楊至穎		<input type="checkbox"/>
⑧	茄萣里長 席	里長	薛金成		<input type="checkbox"/>
⑨	茄萣里長 副席	里長	薛金成		<input type="checkbox"/>
⑩		里長	邱堯慶		<input type="checkbox"/>
⑪		里長	林澤慶		<input type="checkbox"/>

107 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審查
 「茄萣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案」
 第 2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簽名單

陳情人民或團體發言次序登記表：

⑫
 ⑬
 同 3
 同 10
 同 5
 同 6

編號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證 件
11		里長	鄧麗芳		<input type="checkbox"/>
12		里長	鄭詠荃		<input type="checkbox"/>
13		總幹事	鄭和春		<input type="checkbox"/>
14	美濃愛鄉	理事長	翁孝仲		<input type="checkbox"/>
15	中華鳥會	研究員	李翊儒		<input type="checkbox"/>
16	高棉鳥會	理事長	孫世忠		<input type="checkbox"/>
17					<input type="checkbox"/>
18					<input type="checkbox"/>
19					<input type="checkbox"/>
20					<input type="checkbox"/>
21					<input type="checkbox"/>
22					<input type="checkbox"/>